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富石油國際與中港城訂立合營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以於中國廣東茂名成立合營公司廣東凱富石油。

鑑於成立廣東凱富石油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國際、凱富能源投資及凱富石油投資分別於中國深圳、茂名及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塔那那利佛成立獨資公司，開展石化國際貿易及加油站經營業務。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凱富石油國際；及
- (2) 中港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期**

合營公司將由凱富石油國際及中港城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合營期為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 **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內地和東盟地區開展石化產品貿易及經營加油站。

### **資本承擔及註冊股本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凱富石油國際及合營夥伴中港城分別出資85%（人民幣25,500,000元）及15%（人民幣4,500,000元）。訂約各方將以現金作出注資。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在成立時將一次性注入。

凱富石油國際須繳入之註冊股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各方如欲轉讓全部或部分注資，須經過其他訂約方批准。

### **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包括主席）由凱富石油國際任命，餘下一名則由合營夥伴任命。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與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以及國際貿易業務。

凱富石油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石化項目投資業務。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環保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環保設備、環保材料、塑料制品之銷售業務。

## 成立合營公司和獨資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開拓及進軍具有經濟增長潛力地區之石化行業。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會在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東盟地區開展石化貿易及加油站經營業務。另外，合營夥伴活躍於中國主要石化基地的廣東省茂名市，在石化行業環保方面有着多年的營運經驗。董事認為，他們的加入，將會對合營公司就石化項目的發展有着積極的幫助。董事相信，合營公司拓展石化貿易及加油站經營業務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吸引，對本集團石化能源項目將產生協同效應，並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業務整體策略扮演重要角色。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茂名及深圳以及馬達加斯加塔那成立獨資公司，開展石化產品國際貿易和加油站經營業務，將對本集團市場業務佔有率和經營成果帶來實質的貢獻。

合營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成立合營公司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在廣東茂名成立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簡稱：「廣東凱富能源」)。廣東凱富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廣東凱富能源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在深圳成立深圳凱富能源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凱富能源」)。深圳凱富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深圳凱富能源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富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馬達加斯加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在馬達加斯加獨資成立馬達加斯加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馬達加斯加凱富石油」)，馬達加斯加凱富石油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和加油站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馬達加斯加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在馬達加斯加獨資成立馬達加斯加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馬達加斯加凱富能源」)，馬達加斯加凱富能源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凱富能源國際」	指	凱富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富能源投資」	指	凱富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富石油國際」	指	凱富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富石油投資」	指	凱富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凱富石油國際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或 「廣東凱富石油」	指	廣東凱富石油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或 「中港城」	指	茂名市中港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凱富石油國際及合營夥伴之統稱。「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